附件一

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

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二)辦理鄉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樹立教師專業形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五、承辦單位：華勛國小

六、協辦單位：僑愛國小、德龍國小、介壽國小

七、辦理項目：

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教材、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八、競賽作品規範：

(一)參賽組別與參賽件數：

1.參賽組別：

(1)閩語組。

(2)客語組。

2.參賽件數：

 歡迎全市各公立國中小教師報名送件，唯各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達十八班以上之各校，每校至少送一件，另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二名共同創作（不需為同校），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

(二)作品名額及獎勵：

 核發禮券給閩語組、客語組，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內容如下：

1.閩語組：

 (1)第一名，取2件作品，核發作者5,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2)第二名，取3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4,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3)第三名，取4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2,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4)佳作，取3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1,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2.客語組：

 (1)第一名，取2件作品，核發作者5,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2)第二名，取3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4,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3)第三名，取4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2,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4)佳作，取3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1,000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3.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酌減錄取件數，並移至另一組增額使用。未達水準者得從缺，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禮券由作者群均分。

(三)檢附證件及收件方式：

1.參賽作品需檢附下列資料

(1)『設計清單』書面一份（如附件一），另需繳交光碟一份。

(2)『教學活動設計』書面一份（如附件二），另需繳交光碟一份。

(3)『作品同意書』書面一份（若屬共同創作，則每位皆須繳交、如(附件三)。

(4)『教學參考資料清冊』書面一份（如附件四），另需繳交光碟一份。

(5)『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書面一份（如附件五），另需繳交光碟一份。

 **※**『設計清單』、『教案設計』、『教學參考資料清冊』、『教學參考影像』之檔案內容可合併至同一片光碟。上述資料和光碟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組別、參賽單位、作者等，於截止日前送（寄）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 聯絡電話：（03）4661587轉310或311

2.送件截止時間為106年09月27日(三)下班前寄（送）抵，逾期恕不受理。送件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1. 評審：

(一)評審標準：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重點評審之，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定之：

 系統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

 原創性（2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創意與巧思。

 實用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可供教師實際教學所用。

 教育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

 在地性（1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題材具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

(二)作品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作品需於三年內製作設計，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不含校內刊物）。

(四)評審日期：106年09月30日(六)。

(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學校聘請外聘之專家或教學經驗豐富者擔任。

(六)退件日期：本徵選不辦理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複製原稿妥善保存由本校將於賽後統一銷毀未入選前三名作品之檔案，前三名作品則將編印配發。

十、經費來源：本項比賽經費由本土教育經費專款支應。

十一、其他作品規格：

(一)參賽之課文文體不限（記敘文、詩文、論說文等皆可）。

(二)參賽課文文本字數（不含標點）：國小低年級以不超過200字、中年級不超過300字、高年級不超過350字。國中則以不超過400字為限（違者於評選時酌予扣分）。

(三)課文文本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各本土語言字彙」撰寫並交件，本校不代為翻譯（未符者以退件處理之）

(四)獲排序前三份作者須出席於10月14日(六)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頒發禮券並介紹得獎作品內容。

(五)為配合實際教學需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獲獎作品內容保有修改權力。

十二、獎勵：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

(二)參與投稿並獲前三名者，依本市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核發著作證明每件0.2分。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

十三、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設計清單**

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設計清單

|  |
| --- |
| 作 品 說 明  |
| 單元名稱 |  |
| 單元主題 |  |
| 適合年級 |  |
| 教學時數 | 分鐘 |
| 發想動機 |  |
| 課文內容 |  |

**(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

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文名稱 |  | 教學時間（節數） |  | 學習領域 | 語文(客家語) |
| 設計者 |  |
| 適用年級 |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年級 |
| 課文重點摘要 |  |
| 教學研究 | 教學理念 |  |
| 教材重點 |  |
| 教學目標 |  |
| 分段能力指標 |  |
| 教學法 |  |
| 教學資源 |  |
| 評量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 時間 | 教學資源 | 評量方式 |
|  |  |  |  |  |
| 附錄 |
|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

(**附件三)：作品同意書**

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

比賽作品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比賽所研發之教材篇名：「」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相關附件內容，同意桃園市政府建置至該市全球資訊網，及彙編成得獎作品專輯以提供市內教師教學參考用，無償提供有關人員瀏覽（商業行為除外），並願意放棄法律先訴權。。

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作品若為多人協力創作請每人填寫一張

**(附件四)、教學參考資料清冊**

桃園市106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設計徵選比賽

教學參考資料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出處（出版社）、作者 | 頁碼 | 內容摘要 | 配合教案處 |
| 範例 | 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林會承 | 153 | 大廟的石雕作品多數集中於前殿與正殿 |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說明文字欄一律以文書處理繕打

**(附件五)：**

**教學參考影像（請提供教學者實際教學時能使用之教學媒體/照片12張或影片5分鐘）**

桃園市105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徵選比賽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照片或影片）

|  |  |
| --- | --- |
|  |  |
| 說明文字： | 說明文字： |
|  |  |
| 說明文字： | 說明文字： |
|  |  |
| 說明文字： | 說明文字： |

※若為照片請直接以彩色列印，影片則截取重點彩色列印，並皆應繳交影片檔案。

圖片連結網址

影片連結網站